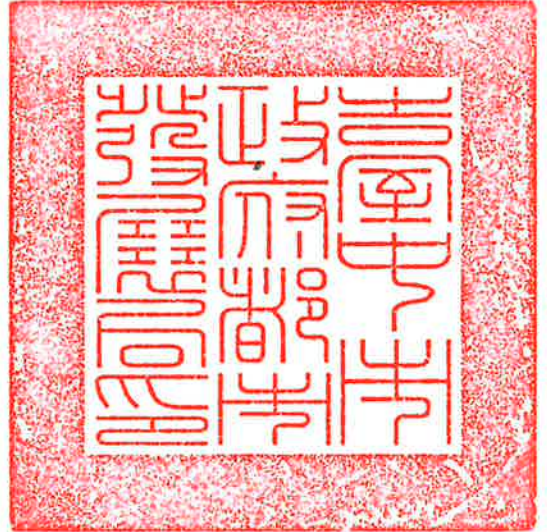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102404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東區早溪段224-2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公所(公告欄)、東區樂成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廢道範圍內之側溝於廢道公告期滿無異議後，由申請人自行向本府建設局申請辦理改溝完竣，本局再予核發廢道核准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新玉書 啟